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景邦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翁旗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悦偉投資有限公司、悦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愉悅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90.1%的有條件協議(「翁旗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連同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行動以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簽署及執行有關翁旗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據此進行的交易及上述事項的修訂(以就整體交易而言該等修訂並不重大為限)。

2. 「動議

批准由(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旺有限公司(「高旺」)及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巴林左旗政府」，其後改名為巴林左旗公司(定義見通函))根據通函所載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高旺向巴林左旗政府(其後改名為巴林左旗公司)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的全部淨資產(定義見通函)的71%的有條件協議(「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連同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的補充協議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高旺、江蘇悦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巴林左旗政府(其後改名為巴林左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巴林左旗悦達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約(「合營企業合約」)(註有「D」字樣之合約副本

連同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的補充協議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行動以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簽署及執行有關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營企業合約(及其補充協議)或據此進行的交易及上述事項的修訂(以就整體交易而言該等修訂並不重大為限)。」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及陳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